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法制宣传教育条例

(2001年2月24日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5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01年9月1日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)

第一条 为使法制宣传教育规范化、制度化,增强公民的 法律意识和法制念,推进依法治县进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制宣传教育是指用演说、文字、图像及其他形式,公开向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使其知法、守法,营造应有的法制环境的社会活动。

第三条 在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以及公民,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。接受法制宣传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第五条 法制宣传教育应当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,与法治实践相结合,与经济建设相结合,与社会发展相结合,与民族团结进步相结合。

第六条 自治县、乡、镇人民政府,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自治县、乡、镇人民政府,应当将实施法制宣传 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,专款专用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,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,用于本单位、本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。

第八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领导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 制。

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, 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, 应当定期听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报告, 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。

第十条 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内容:

- (一)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;
- (二) 宪法、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其他基本法律;
- (三) 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;
- (四) 同经济、社会、政治稳定相关的法律、法规;
- (五)与公民的权利、义务、工作、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、 法规;
 - (六) 其他需要进行宣传教育的法律、法规。

第十一条 有接受法制教育能力的公民,都应当接受法制 宣传教育,做到知法、守法,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,履行公民 的义务。

第十二条 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及要求:

- (一)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,应当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,熟练地掌握与履行领导职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,增强法制观念,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的能力;
- (二)行政执法人员、司法人员,应当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,提高自身法律素质,依法履行职责,依法行政,公正司法;
- (三)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教育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等事业人员,应当熟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和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,提高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从业水平;
 - (四) 青少年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,增强法制观念。

第十三条 法制宣传教育应当按照规划和计划,采取多种 形式进行:

- (一)举办法制讲座、培训班,利用学法日集中学习、宣讲、辅导;
 - (二) 办好广播、电视法制节目和报刊的法制栏目;
- (三) 开展法制宣传日(周、月)、法律知识竞赛、法制 演讲: 文艺表演等活动:
 - (四) 其他有效形式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 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决议、决定;
 - (二) 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、年度计划;
- (三) 指导、协调和检查、考核各部门、各单位的法制宣 传教育工作;
 - (四) 组织培训法制宣传教育骨干;
- (五) 与有关部门配合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和法律知识培训。
 - (六) 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考试、评比和奖惩;
- (七)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,总结推广典型 经验;
 - (八)组织、指导、编写法制宣传教材;
 - (九) 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,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有兼职法制宣传员。

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,认真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、司法机关应当结合执法活动, 向社会宣传法律知识。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本行业、本部门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各级各 类学校的教学计划,组织、推动学校的法制宣传教育。

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,设置相应的法制 教育课程。

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 商户进行法制宣传教育。

第二十条 经济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所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、考试、考核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安、人事劳动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,对暂住人口、重点人口和待业、从业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。

第二十二条 文化、新闻、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发挥大众 传播媒体作用,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

第二十三条 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,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

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,采 取有效形式,向村民、居民宣传法律知识。

第二十五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考核、考试制度。

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,应当参加统一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或者执法实绩考核。

录用、任命国家工作人员,应当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考试。 考核或考试成绩作为录用、任命、聘用、年度考核、定级、 晋升职务的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六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其他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,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。实行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制度。

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经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者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合格证书。

法律培训教育合格证书由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作。

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行政部门对在法制宣传 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三十条 在法制宣传教育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,并由授予机关撤销其相应荣誉。

第三十一条 未经同意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法律知识学习考试的,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,责令补考。

考试不合格者,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第三十二条 妨碍、干扰正常法制宣传教育的,由有关部

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